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12〕第 17 号

为了维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债券回购市场的规范、健康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中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市场参与者开展债券回购交易应当签署《主协议》，并及时将签署后的《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商协会备案。交易商协会应当在备案当日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签署信息告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所称债券回购交易是指市场参与者之间通过一对一方式达成的、基于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的回购交易，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二、《主协议》签署后达成的债券回购交易适用《主协议》；

《主协议》签署前达成的债券回购交易可由交易双方协商约定继续适用原签署的主协议，或统一适用《主协议》。

三、为保证新旧主协议的平稳过渡，《主协议》发布之日后的12个月为实施《主协议》的过渡期。市场参与者应当在过渡期内尽快签署《主协议》。

在过渡期内，未签署《主协议》的市场参与者，仍可在原相关主协议下进行债券回购交易；已经签署《主协议》的市场参与者之间的债券回购交易适用《主协议》。过渡期结束后，仍未签署《主协议》的市场参与者，不得进行新的债券回购交易。

四、交易商协会应当以公告形式向市场参与者发布《主协议》并组织市场参与者签署，同时做好《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备案服务工作。

五、交易商协会应当加强市场自律管理，组织《主协议》业务培训，强化投资者教育，引导市场参与者建立健全债券回购交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维护市场秩序和市场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六、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协调配合，根据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95

